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是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成立的。

2. 成員

2.1 委員會的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位成員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尤其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 3.10(2)條或其它相關條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如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職責，該成員應自動失去成員的資格。如因此導致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低於最低人數要求，董事會應任命一位新成員，以補充委員會成員的數量。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應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委員會可不時任命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為秘書。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的委員會的成員或罷免委員會的成員。

2.5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口頭或書面）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委員會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郵寄或電郵地址。
- (c) 第3.4條所述委員會定期會議以及可行情況下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最少三天前（或委員會全體成員協定的其它時間內）送出。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出席：財務總監（或任何主管承擔類似工作，但被指定為不同職稱）通常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的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無論如何，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兩次在沒有董事會的執行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3.4 次數：每年最少開會兩次或（若有所需及有一致書面同意時）多於兩次，討論董事會提呈的預算、修訂預算及（若發行公佈）季度報告草稿。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一致書面贊成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簽字及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委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審核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提交報告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訂立的其他規則）；
- (c) 調查本職權範圍中的任何活動及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評審本集團內部監管措施及系統；
- (e)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
- (f)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為，更替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 (g)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事宜運用本公司資金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h) 當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挑選、委任、辭職或辭退外聘核數師事宜上意見不合並未能解決時，可於企業通訊向股東報告其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年度報告裡的企業管治報告一欄說明委員會的建議及解釋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
- (i)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有效性，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向董事會提供修改建議；及
- (j)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七章項下的責任，可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

6.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

7.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及履行申報責任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師公司參予核數工作時，確保它們能互相配合；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或改善；
- (e) 擔任主要代表，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g) 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的草稿，尤其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性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集團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 (vii) 關連交易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對集團盈利的影響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而執行；
 - (viii) 財務報表的展示方式或披露資料，是否足夠地及公平地展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
 - (ix) 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h)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i)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彙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k)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預算是否充足；
- (l)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m) 如果本集團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該功能的效用；
- (n)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o)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p)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q) 就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 (r)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s)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委派的其它事項；及
- (t) 根據上市規則所需，不時履行任何其他責任。

8. 委員會的否決權

8.1 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有否決權。本集團不能執行委員會否決的以下事情：

- (a) 批准任何屬上市規則所界定及須經過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才可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果批准該交易是有條件性的，而條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則不在此限）；及
- (b) 聘用或罷免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部門主管。

9. 彙報程序

9.1 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彙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彙報其結果及建議。

9.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9.3 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簽署後的合理時段內，把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9.4 委員會秘書應將各財政年度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及個別成員出席紀錄備存於本公司。

9.5 所有董事及委員會的成員應有權查閱這些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這些會議紀錄和有關材料的形式和質量應使該委員會對面臨的事項作出明智的決定。可能的話，議員提出的問題應該得到及時和充分的回應。

10. 股東大會

10.1 主席應盡可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關於委員會活動的問題。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正式委任的主席或委員會成員代表應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除董事會授權外，委員會成員需對有關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和資訊保密，不得向外披露。

1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11.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2. 董事會權力

- 12.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 12.2 該等條款的詮釋權為歸董事會所有。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公眾公開。

—完—

（倘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